

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华能源”或“挂牌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工作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辰华能源与国新证券签订的《续督导协议书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辰华能源已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。鉴于上述情形，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辰华能源进行了第一次书面催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，若经主办券商三次书面催告后，辰华能源仍未足额缴纳督导费用，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辰华能源存在其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向辰华能源发送关于及时缴纳督导费用的催款函，并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，同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充分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催款函》

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17 日